

附件一

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序言

考虑到关于人权的有效宪法条款以及危地马拉所参加的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条约,盟约和其他文书;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都希望根据上述宪法条款与国际条约执行关于人权与国际核查的协议;

铭记危地马拉政府关于根据宪法赋予的任务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承诺;

进一步认识到民革联承诺尊重人的固有属性并为有效享有人权作出贡献;

认识到国家机构与实体对保护与促进人权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加强和充实这些机构的可取性;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以下称为“双方”同意:

一、关于人权的一般承诺

1.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重申将坚持旨在保障和保护充分尊重人权的各项原则与准则以及加强这些原则和准则的政治意愿。

2.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将继续鼓励所有旨在促进和完善保护人权的各项准则和机制的各种措施。

二、加强人权保护机构

1. 双方认为,限制或损害授予司法部门、人权顾问和检察官在人权方面的职能的任何行为均是对法治基本原则的破坏,因此,必须支持和加强这些机构,使其行使这些职能。

2. 关于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重申愿意尊重其自主权,保护其行动自由,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任何形式的压力,使其可以充分享有有效运作所需的保证和手段。

3. 关于人权顾问,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应继续支持其工作,加强该机构,支持其行动,推动修订所需修订的法律,使人权顾问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能和责任。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应支持改善人权顾问执行其调查、监测和后续行动的任务的技术条件和物质条件,以确保在危地马拉充分尊重人权。

三、承诺有罪必惩

1. 双方同意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反对犯罪不受惩处的现象。政府不应赞助通过旨在防止起诉和惩罚侵犯人权的人的法律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措施。

2.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应在立法机关对刑法进行必要的修订,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草率处决或法外处决列为应受惩罚的特别严重的罪行;同样,政府应在国际社会推动承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草率处决或法外处决为危害人类罪行。

3. 不得援引任何特别法律或专属管辖权使侵害人权行为免于惩处。

四、承诺不建立任何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机关; 对携带武器实行管制

1. 为了保持充分尊重人权,不得建立任何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保安机关。危地马拉政府承认其有义务同任何此类现象作斗争。

2.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重申承诺继续整顿保安部队并使其专业化。政府还表示必须继续采取并执行有效措施,以根据法律制订关于个人拥有、携带和使用武器的具体规定。

五、关于结社自由和活动自由的保证

1. 双方同意,结社自由、活动自由和旅行自由是国际承认和宪法承认的人权,必须根据法律得到行使,必须在危地马拉受到充分尊重。
2. 人权顾问在履行其职能时应负责查明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是否被迫加入这些委员会,他们是否有侵犯人权行为。
3. 人权顾问收到控告后应立即进行必要的调查。为此目的,他在公开宣布这类委员会必须由志愿人员组成并必须遵守法律和人权之后,应在村庄进行协商,确保委员会成员能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自由表达其愿望。
4. 如果查明有人是被迫加入委员会或有违反法治的行为,人权顾问应作出他认为必要的裁决,并应采取相应的司法或行政行动,以惩罚侵犯人权行为。
5. 除非无此必要,否则危地马拉政府应单方面宣布,在国家任何地方它都不鼓励组织、也不进一步建立志愿民防委员会。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对政府的单方面声明表示赞赏,认为这积极表示了政府实现和平的意愿。联盟将为该声明的目标作出贡献。
6. 受影响的邻里应向镇长提出要求,镇长同时应召开公众会议并要求人权顾问用所能使用的一切手段核实邻里的自愿性质和决定。
7. 双方同意,志愿民防委员会其他方面的问题应在晚些时候与一般议程的其他项目一并处理。
8. 双方承认人权顾问办公室在教育和宣传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请人权顾问将关于本协定内容和范围的资料列入其工作。

六、征 兵

1. 征兵不应是强迫的,也不应造成侵犯人权,因此,虽然服兵役应继续是公民的义务和权利,但必须是公正的,非歧视性的。

2. 为此,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应继续通过并执行必要的行政决定,并应本着本协议定的精神尽快拟订一个新的《兵役法》。

七、保障和保护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实体

1. 双方同意,对于可能影响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实体的保障的所有行为,应予谴责。

2. 因此,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应采取特别措施保护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个人和实体,并对所收到的有关可能影响这些保障的行为或威胁的任何指控及时进行彻底调查。

3.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重申致力于有效保障和保护从事保护人权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工作。

八、赔偿和/或援助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

1. 双方认为赔偿和/或援助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鉴于受害者的经济和社会处境,应通过政府措施和民间的社会经济性方案,优先向最需要帮助的人提供这种赔偿和/或援助。

九、人权和国内武装冲突

1. 双方认为,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之前,必须消除平民的痛苦,尊重伤员、俘虏以及非参战人员的人权。

2. 双方的这些声明不构成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第三条(共同)第二款第二项所说的特别协定。

十、联合国进行的国际核查

1. 双方重申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议》的决定,即所有协定都必须附带订有

适当的全国和国际核查机制,而国际核查必须由联合国负责。

2. 在这一方面双方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组织一个核查团,核查人权和遵守协定承诺的情况。核查团将是对双方承诺今年尽快签署的稳固持久和平协定进行全面核查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双方认为负责执行、监测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如司法部门、检察官和人权顾问,具有重要作用。双方特别强调后者的作用。

4. 双方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建立协定核查团时注意以下几点:

职能

5. 核查人权情况时核查团应行使以下职能:

(a) 接受、审议和追踪有关可能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

(b) 确定国家主管机构根据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和国际人权规范独立而有效地进行必要调查;

(c) 根据在行使第十条a、b、c和d款所赋予的权力时获得的任何资料,并考虑到宪政主管机关可能进行的调查,确定侵犯人权事件是否发生。

6. 核查本协定规定的其他承诺时,核查团应确定双方是否充分执行协定。

7. 根据核查活动的结果,核查团应向双方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促进充分尊重人权并忠实地全面执行本协定的必要措施的建议。

8. 核查团应同双方的每一方进行双边会谈,让后者对特派团的建议发表意见,协助上述措施的执行。

9. 核查团应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由秘书长向联合国的主管机构报告。报告副本应送达双方。

10. 核查团应有权:

(a) 设址办公并在全国各地自由行动;

(b) 为适当行使职能而自由而秘密采访任何个人、团体或人群;

- (c) 如行使职能时有必要,自由前往政府部门和民革联营地而不必事先通知;
- (d) 收集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11. 核查团可利用传播媒介向危地马拉人民传播有关核查团职能和活动的新闻。

12. 核查人权遵守情况时,核查团应特别注意生命权利、人身安全、个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言论自由、活动自由、结社自由和各种政治权利。

13. 核查团在行使职能时应考虑到社会最脆弱人群和直接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口(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的人)的处境。

14. 核查团应处理因设立核查团而发生的事件和情况。

15. 为执行有关人权的一般承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目的,双方理解人权指的是危地马拉法律秩序和危地马拉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盟约和其他文书所确认的那些权利。

向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提供合作和支持

16. 双方同意国际核查必须有助于加强常设宪政机关和保护人权的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实体。为支持这些机构,应授权核查团:

(a) 必要时与国家机构和实体合作,以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尤其要赞助技术合作方案和开展机构建设活动。

(b) 向司法及其附属机关、检察官、人权顾问和总统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以帮助发展和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当法律程序作出贡献。

(c) 促进必要的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以提高人权顾问及其他国家机构和实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履行人权职责。

(d) 协助与国家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合作,促进尊重人权的气氛。

核查团的任期和结构

17. 核查团最初任期一年,期满可以延长。

18. 核查团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一位团长领导,由实现核查团目的所需的国际和国家官员以及各领域的专家协助其工作。危地马拉政府与核查团应根据《1946年维也纳外交特权和豁免公约》签署有关的总部协定。

联合国核查团开始工作

19. 鉴于双方都希望促进危地马拉的人权,考虑到本协定条款反映了已经列入危地马拉法律秩序的宪法权利,还考虑到国际核查团在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实体特别是在人权顾问方面的作用,双方认为有必要作为一项特殊措施,在签署稳固和永久和平协定之前先开始核查人权协定的工作。

20. 由于核查团是在武装冲突结束前便开始运作,因此核查团应在军事行动继续存在的情况下作出必要的安全方面的安排。

21. 双方同意立即请联合国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筹备团,与双方协调为尽早设立核查团作好准备,并评估核查人权协定所必需的财政和技术需要。

双方与核查团的合作

22. 双方承诺向核查团提供最大支持,为此它们保证向后者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合作;尤其要确保核查团成员和向核查团提出控诉或提供证词的人的安全。

23. 核查团应在本协定条款范围内进行国际核查。因协定范围而产生的任何情况都应用第8段所规定的会谈安排的加以解决。

十一、最后条款

1.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即日起生效。
2. 本协定是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一部分。
3. 双方应将本协定副本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顾问。
4. 本协定的西班牙文本和当地语文本应在危地马拉广泛分发。人权顾问和有

关政府部门应负责执行这一任务。

1994年3月29日于墨西哥市。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 | |
|--------------------|-----------------|
| 埃克托尔·罗萨达·格拉纳达(签名) | 卡洛斯·恩里克·皮内达·卡兰萨 |
| 安东尼奥·阿雷纳莱斯·福尔诺(签名) | 将军(签名) |
| 马里奥·佩尔穆特(签名) | 胡利奥·阿诺尔多·巴尔科尼· |
| 埃内斯托·比特里·埃切韦里亚(签名) | 图西奥斯将军(签名) |
| | 何塞·奥拉西奥·索托·萨兰 |
| | 将军(签名) |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司令部

| | |
|----------------|-----------------|
| 帕勃罗·蒙桑托司令员(签名) | 加斯帕尔·伊罗姆司令员(签名) |
| 罗兰多莫兰司令员(签名) |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 | |
|---------------|-----------------|
| 路易斯·费利佩·贝克尔· | 费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穆尼 |
| 古斯曼(签名) | 奥斯(签名) |
|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尔· | 顾问马里奥·比尼西奥·卡斯塔涅 |
| 巴斯克斯(签名) | 达·帕斯(签名) |

联合国:

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签名)
调解人让·阿尔诺(签名)